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 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18〕3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6〕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既要全面考察，又要有所侧重，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院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和招生复试期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组，负责面试选拔的各项具体工作。成员如下：

1、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夏邦权、闵凡飞

成员：刘海增、陈向君、王庆平、程国君、丁国新、胡标、周伟、潘育松、李建军

秘书：刘松（邮箱：liu_aust@163.com 固话：0554-6670517）

2、考核组

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组成。

组长：闵凡飞

副组长：王庆平

成员：刘令云、薛长国、张雷、胡标、陈军、朱宏政

秘书：刘松

3、监督组

组长：陈向君

成员：丁国新、徐子芳、李建军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条件

1、硕博连读

(1) 本校在读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

(2) 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修满硕士研究生规定课程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3) 思想政治、培养潜质、身心健康等方面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2、申请审核制

(1) 符合学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 英语水平、学术水平需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二)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

2024年5月6日至5月26日，按照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2、材料提交

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应于2024年5月26日前，将申请表、推荐信及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在博士报名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A306刘松老师。考生提交材料详见《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附件2）或《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附件3）。

(三)资格审查

对照《管理办法》《实施办法》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同时将入围者相关申请材料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综合考核及其安排

(一)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学术水平、科研与创新能力、培养潜质及其它综合素质。

1、外语能力考核

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的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2、学术水平考核

考核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以及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申请审核制业务素质考核包括：博士期间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及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

3、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和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工作)期间的奖惩情况、硕士导师和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等。

(二)考核程序及要求

1、要求每位考生以PPT形式汇报主要学习情况、所掌握专业技能等，重点报告考生硕士期间发表论文、参加科研情况、获奖情况。

2、考核小组成员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3、考核小组成员根据以上情况打分。

(三)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由考生外语能力、学术水平、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三项成绩加权求和获得(权重分别为25%、60%、15%)。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由硕士阶段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加权求和获得(权重分别为20%、80%)。

申请审核制考生总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

(四)综合考核安排

2024年6月初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提出等额的拟录取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待秘书老师通知。

五、录取

(一)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的成绩，择优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并2023年6月15日前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领导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签约

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目标任务等签订合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经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审核通过，学校向录取博士生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般为7月初，录取考生于2024年秋季入学。

六、其它事项

1、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

滥的原则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2、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报考学院今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者，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3、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不得提出转学、转专业、更换导师等申请。

4、有关表格可在研究生网下载：

<https://yjszs.aust.edu.cn/info/1012/1433.htm>

5、学校监督电话： 领导组办公室：0554-6668749； 校纪委办：0554-6632915； 学院监督联系方式：0554-6601291（陈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